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藍唯云

電話：04-22289111+54214

電子郵件：lwy20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西區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40119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40119130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

「115年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
(第4梯次)，請鼓勵或推薦貴校符合資格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6374號函辦理。

二、為協助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提升客語文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能，並強化教師客語文教學素養與核心能力，以優化客語文教學效能，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爰該署辦理旨揭計畫。

三、本計畫規劃2類課程，參與各類課程教師資格如下：

(一)備課回流課程：曾參與並完成112或115年任一梯次「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研習課程之教師，採推薦報名。

(二)教學增能(含讀書會)課程：規劃於115學年度教授客語文



課程之教師，採推薦報名或教師自行參加。

四、報名方式：

(一) 推薦報名：

1、每校推薦人數至多3名，請於115年1月9日(星期五)

前，將推薦名冊免備文寄送至本局國中教育科，經彙整後由國立中央大學檢核資格並依序錄取。

2、受推薦教師請自行於115年2月23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

(二) 自行報名：「教學增能(含讀書會)課程」倘有名額，請

教師自行於115年2月23日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查閱課程資訊並完成線上報名，其餘名額自薦派作業完成後開放，不另行公告。

五、另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務必薦派尚未參與前開研習之授課教師。

六、本案公告計畫及推薦名單等資料請逕至該署公告網頁下載
(網址：<https://shorturl.at/Khu61>)；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梁小姐詢問：電話：03-4227151分機33485，電子信箱：
112advancedhakka@gmail.com。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電文
2025/12/22
08:50:00
交換

裝

訂

線



11